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c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(1121327393令.pdf、1121327393令.odt、112年攜帶式AIS補助作業要點規範.odt、1121327393-提要表.odt、1121327393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鯧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鮫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、沿近海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股 112/10/03



B11120009625